

豆瓣推荐



文/烟花堪剪

我大学的时候在粥店打工，碰到了很多有意思的人。比如一个日本留学生，他总是到店里先点一盘酸辣土豆丝，吃完后，再要一份米饭，干吃下去；比如有一个外语学院的学生，他每天跟朋友吃饭，都只点青椒肉丝，30天如一日（可能更长，因为考试临近，那份工只做了30天）；比如每天过来吃粥的一个女生，她跟我讲，她每个学期从家里拿到的学费都会在第一时间买成衣服，化妆品，跟学校申请延迟缴费后开始打工，直到把学费赚足。

经历了这么多有意思的人，我开始把当服务员当做自己最喜欢的事情之一，但是好景不长，大学毕业之后，发现服务员不是个富裕的行业，于是我放弃了。

我一直很喜欢英语，觉得若是有一天，我能够在故宫里当导游，然后跟那些外国人讲故宫有多少只狮子，每只狮子头上有多少个发髻

每个人都应做自己喜欢的事，且为之努力

——读《听从自己内心的安排》

是特别爽的一件事，但是，这件事始终没有成真，因为随着我离开学校岁月的渐长，我的英语也日益消弭在日复一日之中。

许芳宜在《听从自己内心的安排》中提到，她听从了自己内心最深处的声音，学习了舞蹈，并且因为舞蹈，她从可能的未来女工，变成了国际知名的舞蹈家，她成为李安导演口中的“台湾的玛莎·葛兰姆的传人”。

她成功了，不是她对舞蹈目中无人的喜欢成就的，而是目中无人的喜欢之后，再加上旁若无人的努力。我对英语，我对服务员这个职业都有目中无人的喜欢，可惜的是，我少了旁若无人的努力。

每件自己喜欢的事情，在坚持的时候，都会遇到足以让自己放弃的困难，遇到让自己极度孤单的时刻，这种时候，能让你坚持下来的，并不是你的喜欢，而是你的努力。

许芳宜是怎么努力的，她的父亲在极度反对时，她在练舞；她在美国语言不通时，她在练舞；她在首次登台被谩骂时，她在练舞；她

在被同僚排挤时，她在练舞，她在练舞，她在练舞……

许芳宜在《听从自己内心的安排》中说：

一个人是理所当然的；所有事情靠自己也是理所当然的；没人帮助也是理所当然的。

我真的很想很想把演出做好，因为这是我唯一的武器。既然今天是你自己选择走这条路的，请不要跟我说有多少事情挡着你、碍着你。你不是没有选择的余地，没有人逼你，你必须向自己负责。

是的，我去了一趟没去过的地方，走了一段没走过的路，看见新的风景，也更了解了自己所来之处。

是的，每个人都应该做自己喜欢的事，让目中无人的喜欢和旁若无人的努力，成为自己面对这个世界最适合、最优雅的姿态。当遇到足以让自己放弃的困难，或者极度的孤独之时，这个姿态将会支持自己，让自己依然能够坚持梦想。

依靠这个姿态、依靠自己的日益强健的内心，优雅的承受痛苦，最终成为无可替代。

凤网博文

夏天往事

文/李稼凌 长沙市一中 高二七班

我对夏天向来是深恶痛绝的。

(一)

外公去世的那一年夏天很热，热到外婆家红蜡漆的木门都流泪了，暴露在外婆家水泥路上的阳光，颜色都是苍白的，道路两旁的树全都耸拉着叶片儿，藏匿其中的知了倒是越发叫得凶悍，更平添了几分烦躁。和着外婆与各路亲戚那时大时小的悲号，还有我满脸止不住的汗水和眼泪。

这个夏天，我无比痛苦地失去了他。

(二)

再大一点，我迷上了游泳：向往着渺小的自己能在广阔的大海里自由地狗刨，骨感的现实却让我只能困在拥挤而又喧闹的泳池里寸步难行。再加上我严重的近视，阳光照耀下，波动的水面与蹿动的人群在我天生自带滤镜的眼里成了酒池肉林。我擦干脸上的水，努力地眯起眼睛看，却怎么也看不清眼前的光景。鼻子倒是灵得可以，能清楚地分辨出汗水的酸臭与消毒水刺鼻的味道，对游泳的热情一点一点消融其中，我最终还是放弃了游泳。

这个夏天，我无可奈何地放弃了它。

(三)

等到了初中，身子骨都伸展开来，夏天的到来似乎让我这刚生长的幼苗有了一丝欢欣，幻想着在这个热情似火的季节里自由地挥洒。可与生俱来的油性皮肤就像是贫瘠的土地，如何强求也长不出什么好“庄稼”，地面暗黄而又粗糙。夏天的到来反倒是增加了虫害——汗水与粉尘强行挤进

了土地的缝隙，让这本不肥沃的土地更加粗糙，更加贫瘠。而我这株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等待夏天的幼苗，也因为夏天的到来而枯萎无力。

这个夏天，我无措与失望着。

(四)

细数那些沉痛苦闷的往事，却也不过寥寥。时光荏苒，春秋被夏天的蝉鸣张扬地记载着。

又见夏天，窗外的太阳还很毒辣，我安逸地躲在空调房中，与家人共享午后的宁静。那年经历的生离死别的悲痛在潮湿的空气里也不再会让人润湿眼眶了，放弃游泳的惆怅也已渐渐消散，有些东西总会失去，有些筵席总会散，有些人总要成长。安静清凉的环境让我偶尔得以闲适地整理思绪。

晚风袭人，回家路上喧闹的车水马龙。会因为赶不上变灯的人行道指示灯而遗憾，又或者抢到最后几秒强行冲过去。年龄的增长竟让时间变得寥寥可数，也让一些乐趣不得不为更重要的东西让步。不过，既然做不了水里自由徜徉的鱼，为何不做能在三尺青空下尽情翱翔的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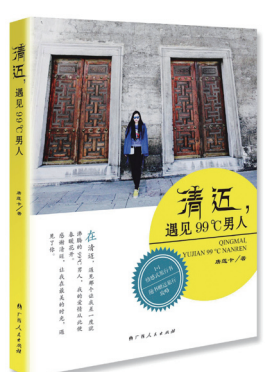
(五)

因为刻骨的记忆，我曾痛恨夏天对我内心的宰割，它像个装满了时间却又有着裂痕的木桶，我背负着它，一步一步艰难前行，看时间一点一滴洒落，一路上留下疮痍的印迹。可也是因为它，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浇开了我人生路上一朵又一朵的鲜花。

也许有一天我会发现，停下来回首，身后骄阳似火，却也满地芬芳。

热门书评

被99℃男人爱上是一种什么体验



文/罗敏超 覃晓岚

如果不是专注于“99℃男人”这几个字，我以为这是一本旅游攻略书，但翻开这本书细读，真的让人像吃冬阴功汤一样上瘾。乔珊珊和泰国美男子BOON的帅哥美女异国恋的故事让人感动得泪眼婆娑，甚至痛哭流涕，就像吃了超辣的泰国菜一样，让你的所有感官都动起来，让你此生难忘。

文中有很多次提到《罗拉快跑》这部电影，第一次是在遇到以后都是女主角好朋友的

艾茉莉时，艾茉莉问乔珊珊不知道罗拉，珊珊回答说看了三遍，而艾茉莉看了至少十遍以上。泰国美男子BOON并不知道罗拉是谁，也没有看过这部电影。乔珊珊说罗拉代表人类最向往的爱情，代表人类的努力和坚持，代表永不放弃的冲劲。

BOON很爱珊珊，但是他只是一个酒店老板，可以满足乔珊珊的一切物质需求。这个“缺点”对于憧憬异国恋的中国女孩来说可是致命的，它差点就毁掉了他们这段美好浪漫的爱情。尽管中国大部分女孩会将物质条件作为择偶的首要条件，但是对于泰国男人BOON来说，他要的只是纯粹的爱情和生活的原味，这就是他们的差异，他们是只差1℃就能沸腾起来的恋人。于是乔珊珊想到罗拉，既然罗拉可以不顾一切的去拯救爱

情，为什么她乔珊珊就不可以？虽然她认为物质条件真的很重要，但是至真至纯的爱情改变了她的价值观，她最后选择了改变、等待，等待BOON和自己的成长，等到双方都可以抛开一切，只剩下爱情。

最后的happy ending是在意料中的，乔珊珊像罗拉一样尽力去奔跑了，她不能辜负自己的心，她不能让自己就这样带着巨大的遗憾回国，最后，她克服了异国恋的文化价值观差异，在终点终于等到了她的100℃完美男人。



微博热议



理工男摘月亮求婚

@燕赵都市报：近日保定某小区广场惊现3D月亮，天了个噜！居然是男生求婚，搞这大动静…现场连大爷大妈都说姑娘命好，当然姑娘答应了！！看他们在月亮前牵手相拥，含泪祝福！

@_Zeeingg：没房没车，要个月亮过日子？浪漫又天真。

@海锦宝宝派大星的永

远：难道没人发现，女生穿睡衣拖鞋套了件外套就下去了，哪想到男朋友是求婚！

@ChristMous：矮油这月亮也不便宜的好伐，淘宝都要卖一万的。

@淘宝店叫红石榴石之恋：评论有的人一直说没车没房什么的，你们的车和房是不是都是靠自己买的？是的话才有资格评论别人，谢谢！